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接待和推广管理制度

(此制度已经公司 2007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1. 总则

1.1 为了加强和规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使公司和投资者之间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公平信息披露指引》,以及香港证券及期货委员会颁布的《证券及期货条例》、香港联合交易所颁布的《证券上市规则》、《股价敏感资料披露指引》、《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特制订本制度。

1.2 公司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并且运用金融市场营销的原理,加强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的沟通,从而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形成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关系,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1.3 公司进行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相关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1.4 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体现公平、公正、公开原则,平等对待全体投资者,保障所有投资者享有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使机构、专业和个人投资者能在同等条件下进行投资活动,避免进行选择信息披露。

1.5 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应客观、真实、准确、完整地介绍和反映公司的实际状况,避免过度宣传可能给投资者造成的误导。

1.6 公司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时应注意尚未公布信息及内部信息的保密,避免和防止由此引发泄密及导致相关的内幕交易。

1.7 当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已披露信息不真实、不准确或不完整，或者已披露的预测难以实现，公司应对已披露的信息及时进行更新。对于已披露的尚未完结的事项，公司应持续和完整披露，直至该事项最后结束。

1.8 除非得到明确授权并经过培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能在投资者关系活动中代表公司发言。

2.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基本原则

2.1 充分保障投资者知情权及其合法权益的原则；

2.2 及时披露信息的原则；

2.3 主动与投资者沟通的原则；

2.4 平等对待所有投资者的原则；

2.5 高效率、低成本的原则。

3. 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对象

3.1 投资者（包括在册的投资者和潜在的投资者）；

3.2 财经媒体及行业媒体等传播媒介；

3.3 证券分析师及行业分析师；

3.4 监管部门等相关机构。

4. 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及机构

4.1 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的第一责任人为公司董事长，董事会秘书是投资者关系管理负责人，全面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的日常管理工作，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事物的组织、协调工作。

4.2 董事会秘书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在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运作和管理、经营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下，负责策划、安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4.3 董事会秘书负责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就投资者关系管理进行全面和系统的培训。在进行投资者关系活动之前，董事会秘书应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人员进行有针对性的培训和指导。

4.4 董事会秘书应持续关注新闻媒体及互联网上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反馈给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

4.5 公司证券及投资者关系部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职责。

具体职责如下：

4.5.1 制定和实施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工作制度；

4.5.2 深入了解公司经营状况和发展战略，策划和组织各类投资者关系管理活动；

4.5.3 以电话、电子邮件、传真、信函和接待来访等方式，与机构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及中小投资者保持经常沟通和联系，及时回复询问，提高投资者对公司的关注；

4.5.4 负责信息披露工作，及时更新公司网站相关栏目内容；

4.5.5 密切关注有关公司的各类信息，并及时向董事会及管理层反馈；

4.5.6 与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保持密切联系，形成良好的沟通关系；

4.5.7 与其他上市公司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专业的投资者关系管理顾问建立良好的合作、交流关系；

4.5.8 开展有利于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其它活动。

4.6 投资者关系管理部门是公司面对投资者的窗口，代表着公司在投资者中的形象，从事投资者关系管理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素质：

4.6.1 对公司有全面的了解，包括产业、产品、技术、生产流程、管理、研发、市场、财务、人事等各个方面；

4.6.2 良好的知识结构，熟悉公司治理、会计等相关法律、法规；

4.6.3 熟悉证券市场，了解各种金融产品和证券市场的运作机制；

4.6.4 具有良好的沟通和资本市场营销技巧；

4.6.5 具有良好的品行，诚实信用，有较强的协调能力和心理承受能力；

4.6.6 有较强的协作能力。

5. 投资者关系管理内容

公司与投资者、证券分析师和媒体记者的沟通：

5.1 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董事会成员、总裁、证券事务代表、投资者关系经理及公司指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等公司信息披露的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或接受媒体访问前，应当从信息披露的角度适当征询董事会秘书的意见。

5.2 上述执行主体在接待投资者、证券分析师时，若对于该问题的回答内容，个别的或综合的等同于提供了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上述任何人均必须拒绝回答；提供或评论可能涉及公司未曾发布的股价敏感资料，也必须拒绝回答。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误解了公司提供的任何信息，以致在其分析报告或报道中出现重大错误的，应要求该证券分析师或媒体记者立即更正。

5.3 公司不应评论证券分析师的分析报告或预测。对于证券分析师定期或不定期送达公司的分析报告并要求给予意见的，公司必须拒绝，对报告中载有的不正确资料，而该等资料已为公众所知悉或不属于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通知证券分析师。若公司认为该等资料所包含的错误信息会涉及尚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应当考虑公开披露有关资料并同时纠正报告。

5.4 上述信息披露执行主体在接待境内外媒体咨询或采访时，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内容，应特别谨慎并保证不会选择性地公开一般或背景资料以外的事项。

5.5 公司对各类媒体提供信息资料的内容不得超出公司已公开披露信息的范围。记者要求公司对涉及股价敏感资料的市场有关传闻予以确认，或追问关于未公布的股价敏感资料，公司应以不予评价回应，并在该等资料公开披露前保持态度一致。

5.6 公司应密切关注各类媒体对公司的有关报道,及有关市场传闻媒体报道中出现公司尚未披露的信息资料,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他证券交易价格或交易量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知悉后有责任针对有关传闻做出澄清或应上市地交易所要求向其报告并公告。

6. 投资者关系活动的方式

6.1 股东大会

6.1.1 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做好股东大会的安排组织工作;

6.1.2 努力为中小股东参加股东大会创造条件,在召开时间和地点等方面充分考虑便于股东参加,并采取有效方式提高股东大会的透明度。

6.2 网站

6.2.1 在公司定期报告中公布公司网站地址,当网站发生变更后,及时公告变更后的地址。

6.2.2 在公司网站以开设投资者关系专栏的方式开展投资者关系活动。

6.2.3 通过公开的电子信箱与投资者进行交流,投资者通过信箱向公司提出问题和了解情况,公司也可以通过信箱回复或解答有关问题。

6.3 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和路演

6.3.1 可在定期报告结束后、实施融资计划或其他公司认为必要的时候举行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或路演活动。

6.3.2 尽量采取公开的方式进行,在有条件的情况下,可采取网上直播的方式;如采用此方式,可事先以公开方式就会议举办时间、登陆网址以及登陆方式等向投资者发出通知。

6.3.3 可事先通过电子信箱、网上论坛、电话和信函等方式收集中小投资者的有关问题,并在分析师会议、业绩说明会及路演活动上通过网络予以答复。

6.3.4 可以采取网上互动方式,投资者通过网络直接提问,公司可以在网上直接回答有关问题。

6.3.5 如不能采取网上公开直播方式,公司可以邀请新闻媒体的记者参加,并做出客观报道。

6.4 一对一沟通

6.4.1 在认为必要时，就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其他事项与投资者、基金经理、分析师等进行一对一沟通，介绍公司情况、回答有关问题并听取相关建议。

6.4.2 在一对一沟通中，平等对待投资者，为中小投资者参与一对一沟通活动创造机会；并避免出现选择性信息披露。

6.5 现场参观

6.5.1 安排投资者、分析师及基金经理等到公司或募集资金项目所在地进行现场参观。

6.5.2 应合理、妥善地安排参观过程，使参观人员了解公司业务和经营情况，同时应避免在参观过程中使参观者有机会得到未公开的重要信息。

6.5.3 公司应在事前对相关的接待人员给予有关投资者关系及信息披露方面必要的培训和指导。

6.6 电话咨询

6.6.1 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投资者可以利用咨询电话向公司询问，了解其关心的问题。

6.6.2 设立专门的投资者咨询电话，并安排专人负责，保证在工作时间电话有专人接听和线路畅通。如遇重大事件或必要时，公司将增设专门电话回答投资者咨询。

7. 附 则

7.1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制度与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以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为准。

7.2 本制度修订权及解释权属于公司董事会。

7.3 本制度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发布并实施。